

证券代码：300776

证券简称：帝尔激光

公告编号：2024-059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帝尔激光	股票代码	3007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志波	严微	
电话	027-87922159	027-87922159	
办公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龙湖街 88 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龙湖街 88 号	
电子信箱	zhibo.liu@drlaser.com.cn	yanwei@drlaser.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905,568,229.30	673,791,107.78	3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6,090,840.98	174,220,252.20	3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5,073,891.44	167,731,235.51	3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5,985,928.34	485,411,417.24	-121.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64	35.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0.64	35.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9%	6.33%	1.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585,909,800.17	6,869,985,074.89	-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67,648,217.29	3,071,945,357.58	3.1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0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志刚	境内自然人	39.94%	109,073,070	81,804,802	不适用	0
段晓婷	境内自然人	7.66%	20,919,394	15,689,545	不适用	0
彭新波	境内自然人	4.06%	11,087,365	8,315,524	质押	2,693,808
朱雀基金—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陕煤朱雀新材料产业 2 期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77%	7,575,919	0	不适用	0
武汉速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	6,089,867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7%	4,560,700	0	不适用	0
富诚海富资管—段晓婷—富诚海富通新逸十一号	其他	1.00%	2,721,600	0	不适用	0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富诚海富资管—李志刚—富诚海富通新逸十二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0%	2,721,6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9%	2,694,31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雀恒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6%	2,611,255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公司股东李志刚、段晓婷与武汉速能存在关联关系，武汉速能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汉赛能，李志刚与段晓婷为武汉赛能的股东，分别持有其 70%、30%的股权，其中股东段晓婷是武汉速能执行合伙人委派代表。李志刚与段晓婷不存在关联关系。</p> <p>2、李志刚先生现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9.94%，间接通过武汉速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23%，合计控制本公司 42.17%的股份，并担任本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工商	1,668,658	0.61%	314,600	0.12%	2,694,310	0.99%	26,500	0.01%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	--	--	--	--	--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帝尔转债	123121	2021 年 08 月 05 日	2027 年 08 月 04 日	83,017.95	第一年为 0.4%、第二年为 0.6%、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2.5%、第六年为 3.0%。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1.90%	55.28%
流动比率	2.32	2.12

速动比率	1.52	1.46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6.67	12.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2,507.39	16,773.1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41.43%	31.54%
利息保障倍数	14.73	11.31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注 1	注 1
贷款偿还率	注 2	注 2
利息偿还率	注 1	注 1

注 1：本报告期、上年同期未支付现金利息支出，故该指标不适用。

注 2：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发行可转换债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暂未到本金偿还期，故该指标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3 年 12 月 21 日与 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及 2024 年 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2、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均含本数），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4.29 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2024 年 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回购股份报告书》。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62,46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39%（以 2024 年 7 月 31 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 273,082,516 股为基准计算），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8.00 元/股，最低价为 45.9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50,034,572.2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3、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披露《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 2024 年 5 月 29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062,460 股后的 272,020,0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结合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帝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74.38 元/股调整为 74.03 元/股。同时，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74.29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73.94 元/股（含）。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及回购股份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30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2024 年 5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帝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及《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